

洞头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拟对洞头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577-63360218 邮编：325700

项目名称	用海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拟用海期限
洞头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位于东策岛以南，四屿东西两侧以及香花屿南侧海域	渔业用海 (人工鱼礁用海和开放式养殖用海)	透水构筑物 和开放式养殖	14.3961 公顷	15 年

特此公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洞头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

